

# 股本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計入根據3厘票據而將予發行之6,432,00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1,622,5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16,225
60,000,000 股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600,000
408,377,5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4,083,775
<u>6,432,000 股根據3厘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u>	<u>64,320</u>
<u>486,432,000 股股份</u>	<u>4,864,320</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最低指定百分比」，以本公司之情況，為不少於25%。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詳情見下文)之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詳情見下文)可能購回之股份。

##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其中，配售股份將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分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全職僱員，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之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面值，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30% (不包括(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b)就(a)所述之該等股份之進一步發行股份之任何按比例權益)。

##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 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一段中所述之權力，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此項授權乃除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以外之權力。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關於此項一般性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一節。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可能發行之股份）完成後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購回。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一般性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分節。